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字第1652號

上訴人 澄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崑樹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潘紀寧律師

被上訴人 中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政傑

訴訟代理人 李怡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就假執行部分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本院於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准上訴人以新臺幣肆佰貳拾萬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原審依被上訴人所請判命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本息，以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伊已對原判決及准為假執行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被上訴人現已供擔保聲請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7961號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假執行伊之財產，為免因假執行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聲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部分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倘認上訴聲明有理由，請命上訴人供足額擔保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1 三、按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，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
02 裁判；且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
03 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455條、第463條準
04 用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
05 許免為假執行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免為假執行所受
06 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免執行可能遭受之
07 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依職權裁量之。經查，被上訴人業
08 依原判決所命供擔保後，聲請假執行查封上訴人之不動產及
09 對第三人之債權等情，有被上訴人提出執行法院查封公告可
10 參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惟該執行事件所查封不動產、債權
11 尚未拍賣及受償，假執行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經本院依
12 職權調閱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
13 第76頁），堪予採信。又假執行裁判之執行本質仍為終局執
14 行，一旦實施假執执行程序，其效果與確定判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相同，故對上訴人權益確生重大影響，上訴人對原判決命
15 其給付被上訴人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已提起上訴
16 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則其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
17 辯論及裁判，准其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，揆
18 諸前揭規定，自無不合。又本件考量被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前
19 暫不為執行，日後可能受有無法獲償、難於抵償之損害，審
20 酌上開情節，認上訴人提供擔保金以原判決所命給付之本金
21 全額即420萬元為適當。
22

23 四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就供擔保免假執行之上訴部分為有理由，
2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5條、第463條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判
25 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27 民事第十八庭

28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

29 法 官 林政佑

30 法 官 陳 瑜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江怡萱